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

原告 周國耀

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

受告知

訴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被告 和信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智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

被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4,35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4,35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04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8,045,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1
07 頁）。其後迭變更聲明（本院卷二第47、63頁），嗣於民國
08 114年12月16日具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
09 03,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43頁）。核屬擴張應
1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2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13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於114年9月25日具狀撤回對陳平隆
15 之訴，其餘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時經當庭告知亦
16 均未為反對之意（本院卷二第47、63頁），核與前開規定相
17 符，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和信昌有限公司（下稱和信昌公司）向被告立穩營造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立穩公司）承攬宥泓大埔美觀光工廠
22 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係於1110年12月23日受僱
23 被告和信昌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板模施作工作，日薪2,80
24 0元，被告和信昌公司明知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作業場所引起
25 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或措施，且對於高度
26 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臺作業，致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
27 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被告立
28 穩公司明知應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及其他防止職
29 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然竟均疏未為之，致原告於110年12月2
30 4日於進行板模支撐作業時，自5米高之橫樑墜落，受有頭部
31 外傷併硬膜下出血、外傷性頸椎第3至6節神經損傷併狹窄脊

01 椎間盤突出、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2 害），要屬職業災害。

03 (二)原告前向被告二公司請求補償及賠償如附表一所示項目及金
04 額，然未有共識，亦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附
05 表一所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並聲
06 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和信昌公司之經理陳平隆於111年7月至台東馬蘭之家探
09 視原告時，由原告之子提出之原告日常錄影光碟顯示原告當
10 時能雙腳能站立及行走，並無障礙，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
11 害失能等語，並非真實。

12 (二)被告和信昌公司同意給付附表一編號1、4、5、6所示醫療費
13 用、看護費用、馬蘭榮家照護費、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然
14 原告為臨時工，應以基本工資計薪，原告請求之工資補償、
15 失能補償、勞動能力減損、慰撫金均有過高。此外，被告和
16 信昌公司前已給付工資10萬及22萬，合計32萬元予原告，應
17 自被告和信昌公司依法應負給付之款項中予以扣除。再者，
18 原告乃因自身疏於注意作業場所乃高空施做，於精神不濟又
19 站立不穩狀況下致摔落，就系爭傷害與有過失，亦應自負7
20 0%之責。另被告立穩公司就原告墜落部分並無過失。

21 (三)況系爭事故後被告和信昌公司一直持續與原告之子聯繫，然
22 原告遲不提出保險出險所需文件致保險給付罹於時效，原告
23 再提起本件之訴，顯非有理。

24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40至141頁、202頁）

26 (一)原告周國耀原係受僱於訴外人陳啟敏之板模工人，於110年1
27 2月間為興建「大埔美觀光工廠工程」（下稱「系爭工
28 程」），前往嘉義縣○○鎮○○○○區○段00號旁施工處施
29 作板模工程；施工期間，因於該址共同施工之被告和信昌公
30 司因人力不足，另於110年12月23日聘僱原告為其施作板模
31 工程，日薪為2,800元。

01 (二)被告和信昌公司係承攬被告立穩公司之板模工程，被告立穩
02 公司與被告和信昌公司間為承攬關係。

03 (三)原告於110年12月24日在系爭工程高處施工構台進行板模支
04 撐作業時發生墜落事故，經緊急送往大林慈濟醫院後，經診
05 斷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膜下出血」、「外傷性頸椎第3-4-5-
06 6節神經損傷併狹窄及椎間盤突出」、「左側遠端橈骨粉碎
07 性骨折」等傷害，經該院加護中心觀察及治療，並進行手術
08 後，至111年1月20日始出院，共住院28日。

09 (四)原告依被告和信昌公司指示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受有上開
10 傷害，屬於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害。

11 (五)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附表一編號、1、4、5、6所示醫療費用
12 2,290元、居家看護費14,400元、馬蘭榮家照護費527,129
13 元、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38,985元（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14 200頁）。

15 (六)關於系爭傷害之失能補償、障礙等級、勞動能力減損、減損
16 比例以花蓮慈濟醫院鑑定結果為準。

17 (七)被告和信昌公司於系爭事故後，已匯款予原告22萬元。

18 (八)原告工資以每月工作日數20日計之。（本院卷二第65頁）

19 (九)被告二公司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願連帶負補償及賠償之責。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是否屬職業災
22 害？

23 1.系爭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屬職業災害

24 (1)原告主張於110年12月24日進行系爭工程之板模支撐作業時
25 發生墜落事故，經送往大林慈濟醫院，經診斷受有「頭部外
26 傷併硬膜下出血」、「外傷性頸椎第3-4-5-6節神經損傷併
27 狹窄及椎間盤突出」、「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
28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不爭執事項(三)），應堪認定。

29 (2)此外，原告於附表二所示期間、送請如附表二所示醫療院所
30 治療、經診斷受有如附表二所示病症，有附表二所示診斷證
31 明書附卷可參，其後經本院送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原告所受

01 傷害是否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鑑定結果為：「該病患於
02 大林慈濟醫院（就醫日期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0日，
03 診斷為頭部外傷併硬膜下出血、外傷性頸椎第3-4-5-6 節神
04 經損傷併狹窄及椎間盤突出、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於
05 台北榮總台東分院（就醫日期復健科111年1月24日迄今；傳
06 統醫學科111年9月26日迄今），診斷為未明示位置之未顯示
07 脊柱骨損傷之脊髓病灶、第一頸椎至第四頸椎不完全癱瘓、
08 硬腦膜下出血；於台東馬偕醫院（就醫日期111年7月6日迄
09 今），診斷為脊椎脊髓損傷。病患自高處墜落，在撞擊能量
10 足夠強大的前提下，將導致該病患形成的上述診斷傷勢，合
11 乎一般醫理。從上述醫院所呈現之診斷順序判斷及一般醫理
12 判斷，病患之傷勢均與110年12月24日自高處墜落受傷具有
13 因果關係」等語，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
14 4年7月18日慈醫文字第1140002397號函檢附之病況說明書在
15 卷可查（下稱系爭病況說明書，本院卷一第503至505頁），
16 準此，既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合乎醫理判斷，則原告主張系爭
17 傷害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應屬可採。

18 (3)再者，系爭傷害屬職業傷害，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不爭
19 執事項(三)），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職業災害。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公司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應給付
21 下列各項職業災害補償，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22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3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4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5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26 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27 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
28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
29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
30 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
31 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

01 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
02 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
03 例有關之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
04 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
05 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06 之責任。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
08 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勞
09 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8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再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
11 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
12 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下稱職安衛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和信
14 昌公司係向被告立穩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板模工程，有工程
15 合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91至210頁），是被告和信昌
16 為原告雇主，被告立穩公司為事業主，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17 屬職業災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
18 1至3款規定，請求被告和信昌公司負補償責任，並依勞基法
19 第62條第1項、災保法第89條第1項、職安衛法第25條第1項
20 等規定，請求被告立穩公司與被告和信昌公司負連帶補償責
21 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之職災補償範圍說明如下：

22 2.醫療費用補償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111年2月16日至112年7月5日支出
24 醫療費2,290元之事實，為被告二公司所不爭執（見三不爭
25 執事項(五)），則原告依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醫
26 療費用補償2,290元，即屬可採。此外，原告請求被告就附
27 表一編號1所示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等規定擇一為有利於原
28 告之判斷，既本院已據前開職災補償之規定准予給付原告此
29 部分請求，爰就損害賠償部分之規定無庸再審酌，附此敘
30 明。

31 3.工資補償部分

01 (1)原告每日工資為何？

02 原告主張每日薪資2,800元，為被告二公司所否認，抗辯：
03 原告為點工，故日薪應以基本工資計之等語。按本法第59條
04 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
05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經查，被告和信昌公司經理陳平隆於本院調解時陳
07 稱：原告一日工資為2,8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273頁），堪
08 認被告和信昌公司前已自陳原告每日工資為2,800元，至被
09 告二公司固抗辯：應以基本工資計之等語，然並未提出其他
10 事證以為其佐，即難認有理；依此，被告二公司此部分抗
11 辯，即非可採。

12 (2)工資補償之期間為何？

13 ①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7月6日等
14 語，被告二公司則抗辯：對期間不爭執，然應以基本工資計
15 之等語。

16 ②經查，經本院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能從事模板工人之工
17 作？若不能則需休養多久始能恢復模板工作？等情函詢大林
18 慈濟醫院，經該院函覆稱：「病人為嚴重外傷患者，包括頭
19 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還有脊椎損傷事致四肢癱瘓、左側
20 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最後回診日期111年2月1日當時仍有
21 四肢乏力現象，四肢肌力皆為3分，評判此時應無工作能
22 力」等情，有114年11月13日慈醫大林文字第1140002385號
23 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17頁），此外「病患於111年7月6
24 日前來本院神經外科門診求治，當時上肢肌力2-3分，按病
25 歷記載：病人因頸椎第3.4；4.5；5.6節椎間盤突出，於110
26 年12月31日於大林慈濟接受手術，因此病人當時在醫療中，
27 無法從事板模工人之工作。當時（指111年7月6日）已術後
28 超過6個月，症狀已固定，無法改善」等語，另有台灣基督
29 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14年11月7
30 日馬院東醫以字第1140015989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10
31 9頁），再者「該病患傷病治療已達合理治療期，經治療後

01 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依工作能力鑑
02 定報告結果，該病患負重能力及站姿能力受限，即使再繼續
03 休養，亦無法從事原有模板工人工作。如需從事模板工作，
04 則在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需進行大幅調整，以符合現有之工
05 作能力」等情，則有系爭病況說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
06 505頁），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不能工作期間亦
07 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0頁）；準此，既然原告於111年7月6
08 日時病況業已穩定，則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為自110年12
09 月24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即屬可採。

10 (3)被告已給付之工資為何？

11 被告和信昌公司固舉LINE抗辯：業已交付10萬元現金予原告
12 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主張交付之現金為7萬元等語。經
13 查，被告和信昌公司所提LINE對話紀錄中並無已給付現金10
14 萬元之對話，有LINE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15至223頁），
15 則被告和信昌公司此部分抗辯，即難認有據。此外，兩造就
16 被告和信昌公司匯款22萬元予原告之事實並不爭執（見三不
17 爭執事項(七)），準此被告和信昌公司已給付原告之工資以29
18 萬元（計算式：22萬+7萬=29萬）為可採。

19 (4)原告得請求工資補償為何？

20 經查，兩造就原告每月工作日數為20日之情，並不爭執（本
21 院卷二第65頁），而原告每日工資為2,800元，另經本院認
22 定如前，至被告二公司抗辯應以基本工資計之，並非有據，
23 亦如前述；準此，原告依據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定，得請
24 求之工資補償以68,400元（計算式：2800×20×6.4月-290000
25 =68400）為可採。

26 4.失能補償部分

27 (1)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
28 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
29 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30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
31 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

01 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
02 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工保
03 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2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0年12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和
05 信昌公司，業如前述，則被告和信昌公司為勞保條例第6條
06 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投保單位，應為原告辦理投保勞保卻未
07 為之，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勞保條例規定
08 之給付標準負賠償責任。

09 (2)次按「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
10 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
11 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12 勞基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
13 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日
14 數計算之：七、第七等級為四百四十日。」、「前項所定平
15 均日投保薪資，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平均
16 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
17 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
18 之計算方式如下：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
19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
20 平均計算；…」、「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21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
22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
23 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
24 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勞保條例第
25 19條第3項第2款、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勞工遭遇職
26 業災害受傷致失能者，且其失能為第七等級者，得請求雇主
27 按平均日投保薪資給付660日（計算式： $440 \times (1 + 50\%) =$
28 660 ）之失能補償。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失能種類宜
29 為「2神經」、項目為「2-4」、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
30 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等級為
31 「七」等情，有系爭病情說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8

01 頁)，此外，原告日薪為2,800元之情，另經本院認定如
02 前；再者，原告未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業災害相關保險給
03 付、津貼或補助有該局113年2月19日保職補字第1131300463
04 0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55頁）；準此，原告依據前開
05 規定可請求之失能補償為1,848,000元（計算式：2800×660
06 =0000000）。

07 (3)被告二公司固抗辯：系爭病況說明書建議以勞保局認定結果
08 為準，故應待原告向勞保局請領失能給付後由該局鑑定種
09 類、項目、狀態、等級申請失能給付由勞保局認定等語（卷
10 二第66頁）。然查，原告自陳：並無投保勞工保險，故無向
11 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等語，此外，經本院依據被告聲請向勞
12 工保險局函詢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屬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13 及其附表失能種類、項目及等級為何？業經該局回覆稱：依
14 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條第1項規定勞工保險局為
1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無從答覆回覆
16 事項等語，有114年12月8日保職失字第11413068010號函在
17 卷可考（本院卷二第125頁），則被告二公司抗辯：應依據
18 勞保局認定為準等語，即無所據，難認可採。

19 5.準此，原告得向被告二公司連帶請求之職災補償，包含醫療
20 費用補償2,290元、工資補償68,400元、失能補償1,848,000
21 元，共1,918,690元。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二公司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應連帶
23 賠償其下列各項侵權行為之損害，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
27 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
28 律、習慣法、命令、規章等，而職安衛法、營造安全衛生設
29 施標準（下稱營設標準）設置之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及
30 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職安衛法第1條規定參照），屬民法
31 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01 2.(1)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02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03 護法（下稱災保法）第91條定有明文。另「雇主對下列事項
04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
05 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事
06 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
07 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五其他為防
08 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衛
09 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27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
11 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
12 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
13 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14 備。」營設標準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如被告公司
15 違反前開法令，致原告墜落而受有傷害，自屬於違反保護他
16 人之法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惟雇主是否已盡相
17 當之防護措施，因無過失免負賠償責任，則應由被告公司就
18 其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責任。(2)此外，「原事業單位違反
19 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20 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安衛法
21 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23 文。且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
24 同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
25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6 權行為。(3)經查，被告二公司於進行系爭工程時於施工構台
27 並無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現場照片附卷
28 可查（本院卷一第145至147頁），另被告立穩公司亦無舉證
29 業已對墜落事故提供防止之必要事項；準此，被告二公司疏
30 於作業場所對防止墜落之虞等危害有符合前開規定之必要安
31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應屬於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

01 二公司亦無另就已盡防護措施提出其他事證以為說明。(4)從
02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第25條
03 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二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4 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固主張被告應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
05 護法（下稱職保法）第7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然按
06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07 法不再適用。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災保法既然
08 已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且災保法第91條已有相應之規
09 定，則職保法第7條即不再適用，附此敘明。茲就原告各項
10 請求分述如下：

11 3.關於居家看護、馬蘭榮家照護費、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部分

1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4 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2)經查，原告請求被告二公司給付居家看護費14,400元、馬蘭
16 榮家照護費527,129元、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38,985元，為
17 被告二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0頁，見三不爭執事項
18 (五)），準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可採。

19 (3)至被告立穩公司固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具狀抗辯：原告
20 請求之看護費、馬蘭榮家照護費、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均非
21 可採等語。然既前開請求項目及金額業經被告立穩公司於本
22 院言詞辯論時表示不爭執，自應受拘束，其再事後翻異，顯
23 非有理，況所稱理由乃原告應負主要責任，要屬原告是否與
24 有過失之抗辯，與此部分認定無涉，是被告立穩公司前開抗
25 辯，容非可取。

26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7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28 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
29 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
30 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31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

01 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民事判例
02 要旨參照）。再按勞動能力損害與勞動年齡具有密切關係，
03 有法定退休年齡者，得以之為判斷基準。再按依民法第193
04 條第1項命加害人1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
05 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
06 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
07 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
08 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
09 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353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2)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於系爭事故後減損60%，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本院卷二第202頁），本件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
12 0年12月24日事故發生時，為57歲又2月29日，距強制退休年
13 紀65歲，尚有7年9月5日，總計經過月數93月（餘5日），以原
14 告每月薪資為56,000元，每年薪資為672,000元，計算其每
15 年減少之勞動能力損失為403,200(672,000元×60%= 403,200
16 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金額為2,26
17 3,146元(計算式計算方式為：28,800×78.00000000+(28,800
18 ×0.00000000)×0.00000000=2,263,146<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是原告請求逾此部分，即非有理。

20 (3)原告固主張：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時，每月薪資應以30日計之
21 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每月工作日數20日計之等語。按
22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23 四十小時。」、「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
24 例假；一日之休息，作為休息日。」勞基法第30條第1項、
25 第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臨時工每月工作日數於20至2
26 2日為合理。經查，原告為臨時工，每月工作日數不定，揆
27 諸上開規定與說明，原告主張以每月30日計之，並不符合勞
28 基法關於休息日之強制規定，是被告抗辯：每月工作日數以
29 20日計之，符合原告於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據以為
30 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為可採，併此敘明。

31 (4)再按「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

01 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勞動基準法第60條定有明文。另按雇
02 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
03 任，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不同。勞動基準法
04 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
05 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
06 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
07 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
08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
09 力減損之損害2,263,146元，與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
10 定命被告給付原告職業災害失能補償1,848,000元間，此二
11 項給付之目的均在於給付原告身體之殘缺所致損害，就其金
12 額相等部分，原告自不得重複為請求，則本院就被告應賠償
13 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自應再扣減該1,848,000元，是
14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二公司給付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為
15 415,146元（計算式：2,263,146－1,848,000＝415,146）。
16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5. 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0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
24 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如前述，則原告於精神上受
25 有相當痛苦，至為顯然。又原告為士官學校畢業，於監所管
26 理員退休後，從事本件板模工作，名下無土地、不動產，有
27 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
28 院證物卷）。本院斟酌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
29 原告任職期間僅2天、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傷
30 勢、對原告所造成之痛苦、原告之學經歷及被告公司之營運
31 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1 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0萬元為適當，故原告於該50萬元範
02 圍以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6.與有過失部分

05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
07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8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舉系爭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抗
09 辯：原告乃因自身下班前心情浮動而未查悉尚有一段小樑之
10 支撐作業尚未完成，即欲移動至對向，然樑底僅以鐵釘固定
11 支撐不足，導致墜落等語。然已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
12 明，應由被告就原告與有過失之情，為舉證之責。經查，系
13 爭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為被告和信昌公司製作，有勞動部職
14 業安全衛生署113年2月15日勞職南4字第1130102084號函在
15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41至144頁），此部分記載並無相關事
16 證據以為憑，難認公允，此外被告就原告有何與有過失之情
17 事，亦無再舉證以為其佐，則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傷害與
18 有過失，難認有據，並非可採。

19 7.準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包含居家看
20 護費14,400元、馬蘭榮家照護費527,129元、其他生活上必
21 要支出38,985元，勞動能力減損415,146元、慰撫金500,000
22 元，共1,495,660元。

2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又本件原告對被告公司請求原領工
02 資補償，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被告公司依法應於各月
03 份發放工資時發給，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
04 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至職災醫療費用補償、職災失能補
05 償、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06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公司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
07 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見本院送
08 達證書，本院卷一第98至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範圍，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一所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1
11 4,350元(計算式：1,495,660元+1,918,690元=3,414,350
12 元)及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8 項亦有明文。則就本件原告就被告公司之給付請求勝訴部
19 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主
20 文第二至五項），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24 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1	醫療費用(111年2月16日至112年7月5日)	2,290元	職災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62條；職安法第25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第89條 損害賠償：民法第184、185、193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2	工資補償、不能工作損失	358,400元	職災補償： $(2,800 \times 20 \times 6.4 = 358,400)$ 勞基法第59第2款、第62條；職安法第25條；災保法第89條
3	失能補償(660日)	1,848,000元	職災補償： $(2,800 \times 660 = 1,848,000)$ 勞基法第59第3款、第62條；職安法第25條；災保法第89條
4	居家看護費(111年2月4日至2月10日)	14,400元	損害賠償： $(2,400 \times 6 = 14,400)$ 民法第184、185、193條；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5	馬蘭榮家照護費(111年2月10日至114年11月)	527,129元	損害賠償：民法第184、185、193條；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6	其他生活上必要支出(111年2月至112年7月)	38,985元	損害賠償：民法第184、185、193條；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7	勞動力減損(111年7月6日至118年9月29日)	3,813,931元	損害賠償：民法第184、185、193條；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8	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損害賠償：民法第184、185、193條；職保法第7條；職安法第6、25、27條

04
05
附表二

醫療院所	就診日期	病情
大林慈濟醫院	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0日	1. 頭部外傷併硬膜下出血 2. 外傷性頸椎第3-4-5-6節神經損傷併狹窄及椎間盤突出 3. 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
台北榮總復健科台東分院	自111年1月24日起迄今	1. 未明示位置之未顯示脊柱骨損傷之脊髓病灶 2. 第一頸椎至第四頸椎不完全麻痺

(續上頁)

01

傳統醫學科	111年9月26日起迄 今	硬腦膜下出血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自111年7月6日起迄 今	1. 脊椎脊髓損傷 2. 疑似中風有單側 偏癱無力或口齒 不清或血壓過高 併昏迷